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原告 舒宗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貳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第3項
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
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
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
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
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
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
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
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
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本院111年
度南救字第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

嗣當事人兩造於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字第51號民事事件審理
程序中成立和解，其和解筆錄第二項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揆諸
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206,304元本息及提繳45,8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
原告繳納，依和解筆錄內容所示，該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
收之裁判費即為920元（計算式：2,760元 $\times$ 1/3=920元）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20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